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61號

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務人 洪翊純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9,9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0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3,5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4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